

证券代码：870743 证券简称：维数软件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募集资金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股转公司”）的要求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该专户，且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开设有多个专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账户。

第八条 公司应该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存放金额、募集资金用途；
-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 （四）主办券商可以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五）主办券商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主办券商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六）公司、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转移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对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分析，并进行披露：

-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用途进行列举披露；
- （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及贷款的使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应当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 （四）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应当对标的资产的情况进行说明，并列明收购后对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非股权资产（是指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的，应当对标的资产的情况进行说明，并列明收购后对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六）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应当说明相关投入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前期投入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股票发行导致控制权变动、发行目的为实施股权激励、发行对象均为做市商的，无需进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但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第十二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主办券商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凡涉及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由公司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并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及审批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的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

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其他情形。

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说明。

第二十三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一）募投项目设计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经半数以上的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

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应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冲突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内容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